

奇台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奇台县 2024 年第一批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农业（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

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和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便利购机者提交农机购置补贴申请的通知》（新农机[2022]214号）相关要求，按照昌吉州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2023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确保奇台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连续稳定高效实施，结合昌吉州2024年拨付奇台县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金额以及2022年以来奇台县已录未补机具情况，现制定奇台县2024年度第一批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以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满足广大农牧民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持续提升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精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支持引导农牧民购置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推动奇台县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自 2022 年以来，奇台县农机具购置数量较大，因分配我县的补贴资金不足，截止 2023 年末奇台县补贴资金缺口为 3369.702 万元，尚有 2104 台（架）机具未予以补贴，涉及补贴农户 1375 户，存在当年度申请补贴的购机户未能及时申领到补贴资金现象，为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按照昌吉州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全面推行补贴政策跨年度连续实施，2024 年奇台县采取“两个优先”的补贴政策实施：一是对 2022 年度已录未补的农机产品纳入 2024 年度第一批补贴机具优先验收、兑付补贴资金，以购机户实际补贴申请录入时间为截点，具体时间截点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已录未补的补贴机具；二是结合 2024 年度第一批补贴资金剩余情况，继续按照《奇台县 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优先保障 2023 年度购置的，推进本地发展的先进农机具以及农业绿色发展和数字化发展所需机具的补贴需要，重点对残膜回收机、农业用北斗终端等先进机具纳入优先补贴，最大限度发挥补贴资金的政策效益。

二、组织领导

为保证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高效推进，决定成立奇台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陈博文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副组长：王彩凤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成 员：李玉峰 县农技推广中心支部书记
李海武 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指导中心主任
殷 岗 县农机推广站站长

克尤木 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指导中心干部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奇台县农机推广站。办公室主任：殷岗（兼），工作人员党爱霞、马建孝、何德录、古丽亚·胡马尔，办公室负责农机购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三、补贴资金、补贴机具种类及补贴标准

（一）补贴资金。

奇台县2024年第一批分配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为1850万元，全部为中央补贴资金。

（二）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因补贴资金缺口较大，奇台县2024年度第一批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重点补贴自2022年以来已录未补的补贴机具，补贴机具需符合录入补贴系统年度制定的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

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

（三）加强铭牌管理，形成倒逼机制。

补贴机具必须是在奇台县当年度补贴机具范围且获得国家或省级有效推广鉴定证书的产品。补贴产品铭牌必须符合自治区农机局《关于规范农机补贴产品标志标示的通知》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产品，不予办理相关补贴手续，由此造成购机者无法申

请补贴均由农机生产企业或经销企业自行承担。

(四) 补贴标准。

因 2022-2023 年度部分机具补贴金额有所调整，补贴标准以实际录入补贴系统补贴金额为准。

四、常态化开展好 2024 年度农机购置补贴报名、补贴信息录入工作

(一) 报名地点。

报名地点统一设在各乡镇人民政府，奇台镇城区户籍居民报名点设在奇台县农机推广站，在未接到上级部门停止补贴报名通知前，常态化做好补贴报名工作。

(二) 补贴信息录入

各乡镇指导购机者通过手机“农机补贴 App”及时在线提交补贴申请、做到符合补贴范围的机具应录尽录。

五、补贴对象、补贴数量

(一) 补贴对象。

直接从事农林牧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补贴对象的认定，属乡镇管辖的，由乡镇人民政府确定；在乡镇辖区外的由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确定。

(二) 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当年可享受补贴机具数量。

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当年可享受补贴机具数量，应符合补贴申请年度制定的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规定的补贴机具数量，原则上不超补，如补贴对象当年度申请数量超过县级实施方案规定的补贴台数或补贴资金上限，必须由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共同研究确定，方可办理补贴。

六、补贴申请确认及资金核实兑付程序

2024年，在中央以及自治区未出台新的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前，奇台县继续按照农业农村部《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兑付、直补到卡（户）”补贴操作办法，严格按照区、州“定额控比，促敞开”的要求，认真做好补贴申请、补贴对象确定确认、农民自主购机、机具验货、机具核实、资金兑付等环节工作。特别要把握好以下几个关键环节：

（一）乡镇人民政府和村委会要把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宣传申报关。

（二）乡镇人民政府配合县补贴办公室按照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把好补贴报名和补贴对象确定关。

（三）乡镇人民政府配合县补贴办公室把好农户自主购机关。

（四）乡镇人民政府配合县补贴办公室把好机具验货关，乡镇机具验货率达到100%。

（五）县购置补贴办公室把好机具核实关，机具核实率达到30%以上。

（六）县购置补贴办公室配合县财政局农财科把好补贴资金兑付关。

奇台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1月18日